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i) 重選陳力先生為常務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雪姿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楊德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朱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 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 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所獲任何授權以外的其他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或基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於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在遵守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 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所獲任何授權以外的其他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董事可能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本的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面值總額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2樓

1203-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 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指稱將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憑證。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懸掛八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 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可能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若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 本公司網站http://www.lansen.com.cn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 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朱迅博士。